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建構健康友善、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期間歷經二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現為完善處理調查機制，爰修正本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用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明定申訴管道應公開揭示及每日應有專人查收申訴情形。(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延長申訴期限、增訂機關得依職權主動調查職場霸凌事件及即時通報機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修正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比例。(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縮短申訴案件之調查期程，並明定檢討責任及改善作為與管考等相關措施。(修正規定第十一點)